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彩萱

選任辯護人 謝孟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陳雨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黃任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劉若琳

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

曾維翎律師

陳奕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凌虐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02號、第6418號、第96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6 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。

A 0 7 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 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或第101條

01 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
02 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項及第5項分
03 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被告A 0 6、A 0 7前經訊問後，被告A 0 6、A 0 7均
05 否認涉犯刑法第286 條第1 項、第3 項凌虐兒童妨害身心發
06 展致死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、
07 刑法第302 條之1 第1 項第4款、第2 項、刑法第277 條第2
08 項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致死及成年人故意虐童犯剝奪他人行
09 動自由致死犯行，然依證人即外籍看護MIRA證述、其提供之
10 錄影及勘驗筆錄、被告A 0 7、A 0 6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
11 錄、手機勘察採證報告及照片、死者相驗照片及解剖報告等
12 證據，足認被告A 0 6、A 0 7均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；
13 又被告A 0 6、A 0 7涉犯之罪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
14 罪，而重罪在經驗上亦伴隨有較高度逃亡可能，係人不甘受
15 罰、趨吉避凶之本性，遑論被告A 0 6、A 0 7之辯詞多有
16 與前述客觀證據不符之處，可見其等有逃避罪責之心，且被
17 告A 0 6復有直系血親在大陸工作，相較一般人更有逃亡海
18 外之資源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A 0 6、A 0 7有逃亡之
19 虞；另被告A 0 6於偵查時有私下要求MIRA不要亂說話、刪
20 除手機內容、與家人串通口徑以脫免刑責之作為，被告A 0
21 7於偵查時有刪除手機內容及在同案被告A 0 6禁見時與A
22 0 6之女兒溝通案情等作為，在確認本案遭起訴最輕本刑10
23 年以上重罪後，力求勾串共犯脫免罪責之動機更為強烈，亦
24 有事實足認被告A 0 6、A 0 7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並
25 審酌被告A 0 6、A 0 7所為犯嫌，依現存證據可見導致兒
26 童劉○○在世時深處痛苦、無助及恐懼中，並最終導致劉○
27 ○死亡之結果，有高度確保審理程序遂行之公益，經與被告
28 A 0 6、A 0 7人身自由法益權衡，認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審
29 理程序之遂行，故裁定被告A 0 6、A 0 7自民國113 年4
30 月18日起開始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嗣於113年7月18日、
31 113年9月18日、113年11月18日、114年1月18日延長羈押，

01 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。

02 三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4年3月4日訊問被告A 0
03 6、A 0 7後，仍認被告A 0 6、A 0 7均涉犯上開犯罪嫌
04 疑重大。又被告A 0 6、A 0 7涉犯之罪均屬最輕本刑10年
05 以上之重罪，而重罪在經驗上亦伴隨有較高度逃亡可能，係
06 人不甘受罰、趨吉避凶之本性，再者，被告A 0 6、A 0 7
07 之辯詞多有與客觀證據不符之處，雖然否認犯行為被告訴訟
08 上防禦權之行使，但與客觀證據如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
09 手機勘察採證報告及照片、死者相驗照片不符之辯詞，仍呈
10 現被告A 0 6、A 0 7有高度可能矯飾其詞以求逃避罪責，
11 就此以言，其等日後逃匿以躲避刑責之蓋然性當然不容小
12 視，綜合上情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A 0 6、A 0 7有逃
13 亡之虞；此外，被告A 0 6於偵查時有私下要求MIRA不要亂
14 說話（被告A 0 6雖辯稱僅是要求外傭Mira「不知道的就說
15 不知道」，並未要求Mira「知道的不能講」，但本院考量MI
16 RA與被告A 0 6一家並無何等恩怨糾葛，又是受其等雇用之
17 外籍移工，倘對被告A 0 6為不實陳述，可能導致薪資遭剋
18 扣等不利情事，其實無刻意為不實陳述構陷被告A 0 6之必
19 要及動機，反觀被告A 0 6在劉○○死亡報驗之初，聲稱劉
20 ○○死因為溢奶，企圖對凌虐劉○○一事文過飾非，其反有
21 高度可能及動機要求同住之MIRA對於其親眼所見之凌虐幼童
22 之事三緘其口，故應以MIRA之證詞為可信）、刪除手機內容
23 以脫免刑責之作為，被告A 0 7亦有於偵查時刪除手機內容
24 及在同案被告A 0 6禁見時與A 0 6之女兒溝通案情等作
25 為，此等作為已彰顯被告A 0 6、A 0 7確實有高度可能在
26 力所能及範圍內透過串證、滅證等手段使案情晦澀，固然本
27 案業經提起公訴，相關物證、電磁紀錄業經查扣，被告A 0
28 6、A 0 7或無再滅證之可能，但與共犯或其他證人（如其
29 等家人）勾串以求脫免或減輕罪責仍屬高度可能，尤其在被
30 告A 0 6、A 0 7及其等之辯護人已傳喚同住家人作為本案
31 審理程序之友性證人，以求證明有利於己之待證事實下，當

01 有事實足認被告A06、A07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並
02 斟酌被告A06、A07所為犯嫌，依現存證據，已可見導
03 致劉○○在世時處於痛苦與無助之處境，最終導致劉○○死
04 亡之結果，造成之損害程度巨大且不可回復，考量兒童權利
05 公約施行法所彰顯我國保護兒童及少年權利之重大立法政
06 策，本件自有高度確保審理程序遂行之公益，經與被告A0
07 6、A07人身自由法益權衡，應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
08 通信之必要，是被告A06、A07均應自114年3月18日起
09 延長羈押2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13 法 官 趙書郁

14 法 官 蕭淳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嚴蕙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